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8675725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7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梁华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茶坞山路A区15座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快餐馆；酒吧服务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；汽车旅馆；茶馆；饭店